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\*ST 飞马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67 号，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 2018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收悉年报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积极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、分析与说明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查、完善，且部分问题还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75 号），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进行相关整改，鉴于上述事项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且涉及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将无法按照年报问询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

为保障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质量，确保相关信息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